

中央研究院院士行為準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第 35 次院士會議通過

中央研究院創立於民國 17 年，為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肩負人文及科學研究，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以及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之任務。本院院士為終身名譽職，為國家授予之最高學術榮銜，應堅守學術自由及學術規範，並將傑出學術成就貢獻於社會。本院院士於接受榮銜後，即應遵循以下準則。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之研究秉持學術自由之精神，以增進人類福祉、確保永續環境為目的。在推進科技發展時，必須同時考慮到對於社會及環境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危害，並採取審慎透明之態度，以善盡研究者所應負的社會責任。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應秉持誠信並以最高標準從事學術研究，不得有造假、竄改或抄襲等不當行為。
- 三、中央研究院院士在參與審查工作或發表研究成果而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揭露可能涉及之相關資訊。院士在審查案件時應遵循保密協議。
- 四、中央研究院院士對於學術界人士及一般大眾，都應一視同仁並給予尊重，不因互動對象之性別取向、年齡、宗教、種族、學歷、位階等而有差別對待。院士在其專業領域的各種活動中，尤其處於權力不對等關係時，應避免任何形式之歧視、騷擾、以及霸凌。此類行為嚴重違反學術操守，並將對學術工作者的職涯造成不利影響。
- 五、有關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被提名人及候選人審議過程中之內部討論，以及院士選舉分組審查會、評議會、以及院士會議之審議與投票事項，中央研究院院士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則。
- 六、中央研究院院士以院士身分公開提出個人觀點與建議時，應避免讓外界誤會此為反映中央研究院之立場。唯有經由中央研究院院士會議或評議會之決議或推派，或院長之授權，院士始能代表中央研究院發表報告或陳述觀點。
- 七、中央研究院院士應遵守學術界與自身聘僱機關及研究資助單位對研究相關行為規範與違反時之處置辦法。